

关于瑞达鑫红量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瑞达鑫红量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瑞达鑫红量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17:00 止，在基金托管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浦东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6000 元、律师费 12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1、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瑞达鑫红量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瑞达鑫红量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瑞达鑫红量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浦东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瑞达鑫红量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公 证 书

(2024) 沪浦证经字第 590 号

申请人：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第一层 448 室

法定代表人：徐志谋

授权代理人：金晶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瑞达鑫红量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瑞达鑫红量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上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作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瑞达鑫红量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瑞达鑫红量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

及《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依据预定程序，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及申请人网站等）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并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17 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本公证员和公证人员王玥云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508 室（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出席了瑞达鑫红量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在本公证员和公证人员王玥云的现场监督下，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对上述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叶忆红、陈家辉以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刘璐懿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本处对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经统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94,035.7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7,537,946.49 份的 8.33%，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瑞达鑫红量化 6 个月持有期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瑞达鑫红量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瑞达鑫红量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公证处

公 证 员

王泽鑫

